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1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里市人民政府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祥电子”）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凯里市人民政府确定新开普、泽祥电子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权人，由新开普、泽祥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凯里市城市一卡通项目（以下简称“凯里项目”）。依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新开普与泽祥电子应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 30 日内，共同出资在凯里市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运营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2、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泽祥电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运营人。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泽祥电子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9%。

4、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5、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四川泽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274号

法定代表人：范泽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金融机具技术维护；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卡、磁卡、芯片卡、IC 卡的制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泽祥电子系公司在四川省的授权经销商，除此之外，公司与泽祥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泽祥电子作为公司经销商，其自身业务主要是向新开普采购智能一卡通系列产品，销售给其客户，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除泽祥电子系公司在四川省的授权经销外，公司与泽祥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里新开普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为：城市一卡通、智能交通、公用事业、金融应用、旅游消费、医疗、社保、加油、加气、税收一卡通服务，以及城市一卡通相关的业务；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广告运营，第三方支付，IT 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调查，电脑图文制作，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网络工程等。（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4、合资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甲方：新开普	510	货币	51
乙方：泽祥电子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100

注：（1）双方约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甲方缴纳 255 万元，乙方缴纳 245 万元，其中乙方首次出资须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2）其余出资由双方在不影响合资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注册设立凯里新开普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双方约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甲方缴纳 255 万元，乙方缴纳 245 万元，其中乙方首次出资须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3）其余出资由双方在不影响合资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具体缴纳期限由双方另行在合资公司章程中约定。

（4）双方应于合资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款约定各自应缴纳的首次出资一次性全部存入合资公司账户。

2、合作条件

（1）根据甲乙双方与凯里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要求，未经凯里市人民政府批准，合资公司不得从事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未经凯里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任何股份权益；双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继承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章程、投资协议等的约定，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履行相应义务。

（2）甲乙双方首先把凯里项目建成国内一流样板工程，然后立足凯里、并以凯里模式向全国推广，双方有步骤、有计划的拓展贵州省内、西南地区、乃至

全国城市一卡通运营项目。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合作的城市一卡通（含公交一卡通）、校园一卡通（含热水投资）等相关销售、运营项目，若用户要提升至投资运营的合作模式，甲、乙双方可依照“凯里项目”运营模式自行商定。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销售产品的公交一卡通项目、城市一卡通单一行业的软硬件产品项目，若客户需求甲方进行城市一卡通投资运营，甲、乙双方可以在详细评估的基础上，择优进行项目投资。本协议签署后，凡是新发展的智慧城市、城市一卡通、公交一卡通、校园一卡通（含热水投资）的投资运营项目，若有第三方的利益体参与投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股东权利及公司治理

(1) 合资公司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双方即依法享有合资公司股东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分取红利、推荐董事、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人员提名权

A、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三名，其中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具体董事、监事人员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B、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法人代表）、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由甲方选派，并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乙方选派，并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任命。

C、合资公司的组织架构核心团队成员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能在其他单位兼职。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并将其未按期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守约方。

5、协议生效条件

自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与泽祥电子设立合资公司后，将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技术、资金、管理和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二年内完成 1.2 亿元投资，基本建成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达到发卡 15 万张的规模，实现在智能交通支付与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缴费服务、市辖老年补贴发放服务、公务员工资发放、“三公”消费支付、旅游支付服务、卫生诊疗服务、城乡社保服务、城市便民多功能信息亭自助服务、特色惠农服务、移动支付、金融 IC 卡多应用服务、智慧城市能源管控服务、城市节能减排、旅游支付服务、旅游服务追溯、商户商盟诚信评价等领域的应用。凯里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给予新开普及泽祥电子数据中心建设、市民办卡服务中心、配套终端的市政用地、税收等项目实施建设和推广应用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努力协调水、电、气、广电缴费，公交、出租车乘车支付，医保、社保及市辖学校、医院所建的一卡通系统等进入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凯里项目建设后续将采用经营积累、超募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投入，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3、对外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后续凯里项目实施是新开普发挥技术、管理与资本优势，获得长期而稳定收益的需要。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泽祥电子在西南地区良好的市场资源，并结合新开普的技术、管理和资本优势，通过技术创新、有效管理和良好的实施及后续服务，为新开普提供长期而稳定的收益。

(2)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凯里项目实施是新开普快速拓展城市一卡通业务，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更多经验及开拓新局面，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始终将城市一卡通及智慧城市建设视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领域，并持续积极寻找更多与各地政府、银联及运营商合作的机遇，成为城市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2012 年公司新增城市一卡通案例 36 个，其中新增 13 个地市级案例。目前公司的城市一卡通项目已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67 个城市，市场渗透率约 8%。2012 年公司在直销模式下城市领域收入实现 8,555,007.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53%。

(3) 新开普成熟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全系列智能化硬件终端产品线、多功能应用子系统以及强大集成能力的系统平台，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网点，能够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多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合资公司的运营状况取决于投资双方的合作、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凯里项目建设及运营初期，对资金、人力及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从而将形成一定的投入成本，且项目运行效果也受政策、行业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收益率也将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新开普与泽祥电子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